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李秀梅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

摘要: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1], 高职院校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学校的重要类型^[2]。宿舍管理是高职院校学生管理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长期以来, 学生宿舍管理权与学生个人权利保护的冲突问题成为依法治校与和谐校园构建中的一个难题。因此, 厘清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权与学生个人权利的法律关系, 分析和掌握其存在的法律冲突问题, 是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管理和学校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文基于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权来源与合法性、法律关系客体和内容、法律冲突方面探讨分析, 提出解决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宿舍管理中的法律冲突问题建议。

关键词: 高等职业院校; 宿舍管理; 法律冲突问题

一、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法律关系分析

所谓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3]。在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中, 高职院校基于法律, 具有宿舍管理权, 同时承担着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等义务。同理, 高职院校学生享有宿舍住宿权、生命财产安全等权利, 需履行遵守宿舍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开展宿舍检查等宿舍管理义务。因此, 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法律关系即高职院校在学生宿舍管理过程中, 与学生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其实施具有公益目的性。

(一) 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权来源及合法性

高等职业院校宿舍管理权来源及其合法性, 即实施宿舍管理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4]、第三十一条^[5]之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有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等权利,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管理体制。同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四十八条^[6]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另外,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 就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是高等学校的重要任务和主要责任、切实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全面改进和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等意见。因此可以看出,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权来源于法律, 是高职院校学校管理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其实施具有法律依据(合法性)。

(二) 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权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规范调整中形成的特定法律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 是一定利益的法律表现形式^[7], 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法律关系客体, 即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权利义务所代表的法益, 包括宿舍楼、宿舍有关配套设施和设备及宿舍管理秩序等内容, 是综合性利益集合, 是得到我国法律认可、具有经济价值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是联系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法律关系主体(高职院校和学生)之间权利义务的中介。从表现形态上来看, 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法律关系客体可分为有形利益和无形的利益。有形的利益包括宿舍楼、宿舍配套安全设施和设备、学生个人物品等具有物质形态的物品。无形的利益包括高职院校宿舍管理秩序、宿舍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利益等代表非物质形态利益。从享有主体来看, 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法律关系客体可分为高职院校的利益和学生个人的利益。

(三) 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法律关系性质及内容

从理论和实践来看, 高等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被视为一种特殊的行政法律关系^[8]。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 高等学校基于公共利益需要, 可以通过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学生管理, 管理范围当然包括了学生宿舍管理, 高职院校取得宿舍管理权, 而进入高职院校住宿学生则作为被管理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相比, 这种特殊法律关系下, 二者主体地位上是不平等的, 双方权利义务是不完全对等的, 高职院校往往是规则的制定和实施者, 住宿学生则成为规则的承受和义务履行者。

从法律关系内容看, 宿舍管理主要包含: 学生宿舍的分配与调整、宿舍楼道安全、宿舍区卫生保洁、宿舍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以及协助做好校园建设和学生思想教育等。高职院校行使学

生宿舍管理权目标, 亦在通过建设安全、有序、和谐校园环境, 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权利。

二、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中的法律冲突问题

从高等学校宿舍管理权来源规定中, 可看出关于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权是比较原则性的规定, 尤其是学生宿舍作为学生在校生活居住的一定范围空间, 是否属于民法上个人“私有空间”等尚未明确。同时, 当前高职院校学生基本为 90 后、00 后, 思想不成熟、自制力差、法制知识欠缺, 加之当前高职院校宿舍管理主要为后勤部门, 管理人员普遍为工勤人员, 法治意识和法制素养均有待提高。因此在实践中, 高职院校对学生宿舍管理中, 往往造成学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权利的冲突。

(一) 宿舍管理权与学生居住权的冲突

实践中, 基于学生安全需要, 高职院校对学生宿舍检查已成为学生管理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甚至未经学生允许, 直接进入学生宿舍查找电吹风机、电煮锅等“违规物品”已是司空见惯。有学生认为, 这样“突击”检查方式, 侵害到了其宿舍居住权, 检查冲突和矛盾不断增多。我国《民法典》对个体居住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即个体居住权, 是个体为了满足居住的需要, 通过合同约定或遗嘱, 占有、使用他人享有所有权的住宅的权利^[9]。学生宿舍居住权, 是满足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需要, 学生支付住宿费而占有、使用宿舍的权利, 诚然是具有“私”的属性。但学生宿舍亦是学生小范围内的集体场所, 并非完全意义上的个人纯粹空间, 换句话说就是学生在校期间集体生活场所。因此, 学生具有宿舍居住权利, 同时学校亦具有管理权利, 二者其实是不矛盾的, 学生不能以宿舍“私”的属性来拒绝学校行使宿舍管理权。同时学校“突击”检查方式亦有待商讨。

(二) 宿舍管理权与学生财产权的冲突

财产权是个体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 是以宪法和法律为后盾的基础性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10]”, 2021 年实施的《民法典》亦规定,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他人合法私有财产。^[11] 高职院校学生作为独立自然人个体, 对其个人财产当然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实践中, 高职院校对学生使用电吹风、热水壶、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及违禁物品等开展宿舍检查, 予以收缴, 亦引发了高职院校与学生财产权利冲突。从学生权利角度来看, 学生购买取得电吹风、热水壶、电热毯等物品财产权, 毫无疑问有权占有和使用这些物品, 但在高职院校宿舍管理特殊的法律关系中, 学校基于公共利益, 学生财产权利让渡于学校宿舍管理权, 但在检查范围、界线和方式上, 需予以明确保障学生财产权利。

(三) 宿舍管理权与隐私权、自由权利的冲突

隐私权作为一项私权利, 已有宪法和法律基础。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13]”。同时, 2021 年实施的《民法典》第三条^[14]、第九百九十条^[15]将个体隐私权利明确界定为个体的人身权利范畴, 即人格权, 是个体享有的基本权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16], 隐私是个体私人生活中, 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秘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学生享有隐私权。实践中, 高职院校对学生使用电吹风、热水壶、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物品”开展宿舍突击检查中, 在事先通知情况下, 直接进入宿舍对学生柜子、床铺、抽屉等具有高度“私密性”空间进行翻查。

诚然,高职院校宿舍管理权的公益性,使学生个体权利让渡,但实践中造成对学生隐私权利侵害,产生法律冲突亟待解决。同时,高职院校宿舍管理,不允许学生在宿舍内进行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带非本校学生进入宿舍,不得饲养宠物等与学生个体的自由权亦存在法律冲突问题。

三、解决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中的法律冲突问题建议

(一) 树立法治管理意识

法治作为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法治化已成为依法教、依法治校具体体现,要树立宿舍管理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中,注重倾听学生意见,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保障学生私有权利,切实依法管理学生宿舍,实现宿舍管理权与学生个体权利相统一,推动高职院校和谐校园的建设。

(二) 依法合理行使宿舍管理权

依法制定和完善学校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在相关法律制度指导下,坚持依法治校,细化完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宿舍管理法治化、精细化,切实保障学生私有权利。

依法实施宿舍管理,各项检查中,应坚持“检查程度、方式和管理目标相匹配”原则,注重检查前宣传通知,适当选择检查时间,把握检查范围,注意检查中言行举止,方式得当、表达文明,合法合理行使宿舍管理权。

(三) 畅通学生权利救济渠道

“无救济就无权利”。高职院校学生宿舍管理法律关系中,学生个体作为宿舍管理权的实施对象,保障其侵权救济权利,是依法治校重要体现,必须畅通学生权利救济渠道,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救济制度和机制,让学生“申诉有道”。通过设立学生后勤申诉中心、组建学生调解委员会等学生权利救济机构,简化学生权利救济程序,提升学生权利救济效率等让学生权利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四) 培育宿舍法治管理队伍

加强宿舍管理队伍建设,推进宿舍管理的法治化、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提升宿舍管理人员法治素养和管理水平。发挥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合理配备宿舍管理人员,结合学生宿舍管理特点,细化学生宿舍管理岗位职责和分工,完善宿舍管理人员招录、管理和奖惩制度,强化宿舍管理人员考核,加大对宿舍管理人员法制教育和培训力度,努力培育一支懂法、守法的宿舍法治管理队伍,为依法实施宿舍管理权提供人才队伍保障。

(五) 加强学生法制宣传教育

将法制教育落实到学校教育各个环节当中,班级加强学生对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掌握和领会学校管理的内容和精神,尤其是宿舍管理要求,提高自身素质,严守学校制度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权利观。通过开设相关法律基础课程,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开设法律讲堂和等深入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了解掌握宿舍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培养学生权利和义务观念,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和维护自身权益,充分发挥出高职院校学生在学校宿舍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 [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
- [6]教育部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
- [7]翁岳生.行政法[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8]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
- [9]陈岚.高校学生宿舍管理法律关系辨析[J].新西部,2011(27):71-172;
- [10]刘源.大学生宿舍住宅权的保护与限制[J].高校辅导员学刊,2011(3):37-40;
- [11]史伟、王德涛.高校宿舍管理权和大学生隐私权的博弈与平衡[J].社科纵横 2013(28):148-149;
- [12]罗昕.法治语境下高校宿舍管理相关问题的思考[J].淮海

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7):128-131。

作者简介:李秀梅,女,1990年出生,云南昭通人,硕士研究生,民商法学专业,2016年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同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工作,2021年进入昭通卫生职业学院,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1999年6月13日)二、深化教育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 and 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

[2]教育部官网(网址:

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2020/quanguo/)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显示,教育部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显示,高职(专科)院校学校数已达到1468所,占普通高等学校(2738)53.62%。

[3]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148;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第二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6]《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7]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148-156;

[8]翁岳生在其《行政法》中将我国学生与高校的关系阐释为公营造物利用关系,是一种传统特别权力关系。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七条“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